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学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工作管理规定

教务﹝2024﹞1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实习是高等教育教学计划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培养重要环节，是对大学生所学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巩固检验，是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方式。为保证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校外实习实践包括：毕业实习、见习和校外实践活动。

**第三条** 学生校外实习、见习和实践的形式

（一）基地集中实习、见习和实践。即由实习、见习和实践指导教师带队，在学校、学院已建立合作关系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进行集中性实习、见习和实践。

（二）自主分散实习。即由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分散实习。

第二章 安全工作职责

第四条 安全工作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学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和管理等环节落实到位。

第五条 安全责任人。学生校外集中性实习实践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是学院主要负责人，实习实践指导(带队)教师为直接责任人。自主分散实习安全责任人为自主分散实习学生及家长。

**第六条** 学院职责

（一）各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结合实习实践单位实际情况，明确学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工作注意事项。

（二）各学院应明确实习实践指导(带队)教师的工作职责。

（三）各学院指定责任心强并具有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带队)教师。

**第七条** 指导(带队)教师要根据学院安全工作要求，全面负责学生实习实践期间的安全宣传、教育、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要制定学生实习实践工作计划，与企事业单位在实习实践安全措施方面建立合作关系，严格安全规章制度。

**第九条** 各学院在学生实习实践前，须安排安全教育环节，组织学生学习本规定和学院关于校外实习实践安全工作注意事项，加强学生的安全意识。

**第十条** 各实习实践小组应指定一名学生担任组长，配合指导(带队)教师做好日常安全监督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并向指导(带队)教师汇报。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学生实习实践期间应与基地实习指导人员配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实习实践活动基地、场所(如工地实习实践、野外写生等),在实习实践前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与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实习实践基地应加强安全保护设施建设。对实习实践学生需进入的区域应提前告知或在醒目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记，对实习实践学生需接触的机器设备等，应有安全保护措施或装置。

第十四条 实习实践期间的安全保障

（一）交通工具的选用，应租用和乘坐具有经营许可证的客运公司的车辆船只，并严禁超载。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做到文明候车、乘车、乘船。

（二）住宿应由指导(带队)教师统一安排，不允许学生私自在外借宿或过夜。

（三）学生有事外出应向指导(带队)教师请假并须有学生结伴同行，外出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归队并向教师销假。

（四）用餐应尽量统一组织，不到不洁摊点用餐，不食不洁食物，不喝生水。一般不举行聚餐，不得酗酒。

（五）严禁实习生到江河湖海中游泳，不得到非正规的歌舞娱乐场所开展娱乐活动。

（六）严格遵守实习基地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循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七）遵守地方法规和风俗习惯，与驻地周围群众和睦相处，不惹事生非，避免发生冲突。

**第十五条** 自主联系单位实习实践安全要求

（一）自主联系单位实习实践学生要向学院提交由本人签名的“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包括：个人自主联系实习实践单位、实习实践起止时间、实习实践内容简介、实习实践期间个人安全由学生自己负责的承诺等。

（二）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实践的单位要出具加盖公章并同意申请学生到本单位实习实践的“实习单位接收函”，包括：到本单位实习实践学生姓名、实习起止时间、实习实践内容简介等。单位要加强对自主联系到本单位实习实践学生的安全教育。

（三）自主联系单位实习实践学生要向学院提交其家长签名的“毕业生实习家长同意书”，包括：自主联系单位实习实践学生与家属关系、学生姓名、自主联系实习实践单位、实习起止时间、是否同意其子（女）前往学生自主联系单位实习实践、家长承诺其子（女）在自主联系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由家属和学生自己承担，学生实习实践期间的安全问题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等。

（四）学院接收到学生自主联系单位实习实践的相关材料后，具体包括本人签名的“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实践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单位接收函”和学生家长签名的“毕业生实习家长同意书”，应与学生、单位和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沟通，证实并确认后，方可同意学生赴自主联系单位实习实践。

（五）自主联系实习实践单位的学生在实习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确保实习实践安全。

第十六条 实习结束后的总结报告中，要将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进行总结。教务管理办公室在检查实习工作时，应将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实习期间学生发生意外伤害，带队教师应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送往附近医院治疗。同时，注意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并立即向学校报告，回校后向本学院提交书面汇报。学校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受伤害学生监护人或者抚养人。出现重伤、死亡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后续问题由学校协助学院负责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